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共同推举公司监事韩宜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韩宜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8日

## 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韩宜辰先生，199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江苏有线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，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心总监、监事，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韩宜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韩宜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韩宜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